

#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01刑初45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底某，男，1983年10月3日出生于河南省民权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民权县，暂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；因本案于2024年5月28日被取保候审，2025年5月27日被继续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徐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刑诉〔2025〕4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底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于2025年6月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底某及上海市黄浦区指派律师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3年12月17日至22日，被告人底某为牟利，明知他人实施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行为，仍受指使从河南省民权县至湖北省武汉市，提供名下某某银行1、某某银行2账户给他人，并刷脸绑定多个POS机，供他人收取钱款共计人民币40余万元，其中查实系犯罪所得共计人民币6万余元。上述钱款部分由被告人底某取现后交给他人，部分由他人直接转账，其中某某银行1账户留存人民币1,800余元由被告人底某化用殆尽。被告人底某另收取好处费人民币2,000元。

2024年5月28日，被告人底某在河南省民权县被抓获归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底某受他人指使，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掩饰、隐瞒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，应当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本案系共同犯罪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被告人底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，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底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底某认罪认罚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底某判处拘役五个月，并处罚金，可宣告缓刑。

上述事实，有证人苏某、雷某、顾某的证言及公安机关制作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，公安机关制作的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调取证据通知书，涉案银行账户交易明细、涉案POS机交易明细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到案经过，被告人底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被告人底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等均无异议，被告人底某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已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自愿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,800元。辩护人同意公诉机关对被告人底某相关从轻、从宽处罚情节的认定，提出被告人底某已退缴违法所得，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底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底某明知是犯罪所得，仍伙同他人共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底某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底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底某退缴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情节及被告人底某的认罪悔罪表现等，可以对底某宣告缓刑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辩护人相关辩护意见亦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底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第二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应予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|   |   |   |     |
|---|---|---|-----|
| 审 | 判 | 员 | 袁伟民 |
| 书 | 记 | 员 | 朱晗  |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